附件1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事项编码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 处理决定变更依据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11—101—0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验资报告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 2 | 市环境保护局 | 12—103—01 |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39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15项对应  调整 |
| 3 | 市林业局 | 18—104—01 |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 林木采伐许可 |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林策发〔2016〕54号）废止《国家林业局关于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因占用征用林地采伐林木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4〕137号文件）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31项对应  调整 |
| 4 |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13—801—01 | 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及审核 |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11。11.1.2、11.1.5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第十八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